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